

中臺科技大學非護理系學生修讀護理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99.10.1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18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11.23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10.30系務會議通過

110.06.11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八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且達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修讀本系四年制為雙主修，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錄取。
凡本校二年制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八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本系二年制為雙主修。
- 第三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應修滿本系四年制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始准取得本系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二年制學生，申請資格為護理專科畢業生，除應修滿本系二年制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足專業選修學分及補修科目學分，始准取得本系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四條 上述應修科目學分規範，依照本系之「中臺科技大學非護理系四技(二技)申請修讀護理系為雙主修之應修護理系學分說明」辦理。
-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相關規定限定之。
-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系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